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查了张炜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张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乔久华、茅宁、李德英

2022 年 5 月 18 日